

商业伞式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条款对承保范围做出详细规定。请仔细阅读以明确权利、义务以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本商业伞式责任保险条款、投保书、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保险合同中，“记名被保险人”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规定的记名被保险人；而“本公司”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规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鉴于“记名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缴付保险费，并依照保险单的声明事项，本公司同意提供以下保障：

第一条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于保险单所载区域内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或于“可保合同”项下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超出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第三条【保险赔偿限额】的规定为限。

如果有关法律或法规禁止本公司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本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向“被保险人”补偿超出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

第二条 【辩护】

一、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就主张损害赔偿的“诉讼”或索赔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

1. 对本保险所承保的索赔的赔付金额已耗尽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的相关赔偿限额。
2. 因本保险承保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提起的损害赔偿，但是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及任何其它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层保险不承保前述伤害、损害或侵害。

二、如果本公司为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则：

1. “被保险人”因“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被提起损害赔偿之诉时，即使该“诉讼”请求毫无根据、虚构事实或属欺诈性质，本公司亦将提供辩护，但是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该索赔进行调查、辩护及进行和解。

2. 如果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不包含下列各项费用，本公司承担该费用：

- (1) 释放被扣押财产的保证金，但以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为限，本公司亦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保证金；
- (2) 本公司就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时，因该索赔或“诉讼”提起上诉而依法支付

的上诉保证金，但本公司并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上诉保证金；

(3) 在本公司为其辩护的索赔或“诉讼”中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4)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至作出判决前的利息（“判决前利息”），但以本公司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如果本公司曾提议按本保险合同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则本公司将不再支付任何在提起上述支付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

(5) 在作出判决之后，且在本公司就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庭缴纳保证金之前，判决赔偿总金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6) “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当所支付的判决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义务即行终止。

本公司就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计入保险赔偿限额内。

三、除本条以上第一款规定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被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发生的调查、和解或辩护费用不承担支付责任。但是如果本公司认为任一“事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责任，则本公司应有权利和机会参与有关就该“事件”的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而进行的辩护及审讯。如果本公司行使该权利，则本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保险赔偿限额】

(一) 不论“被保险人”的数目，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数目，或提起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本公司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第三项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及下列各项规定为限。

(二) 除下列各项外，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第一条规定承保的所有损害赔偿的最高赔偿金额：

1.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所包含的损害赔偿；以及

2. 下层保险明细表中未设累计赔偿限额的下层保险所承保的损害赔偿。

(三) 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所包含的所有损害赔偿的最高赔偿金额。

(四) 在不违反本条上述第(二)或(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第一条规定承保的每一次“事件”引起的所有“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应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当支付一个或多个本保险承保的索赔的赔偿金额减少或耗尽下层保险明细表的下层保险或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保险的相关赔偿限额时，本公司将：

(1) 在赔偿限额减少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支付超出该减少后的赔偿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额；或

(2) 在赔付金额已达到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情况下，本保险将作为下层保险继续有效。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及任何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列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除非在本保险合同签发后保险期间延长了少于十二个月的附加保险期间。在该情况下，附加保险期间与前一保险期间在确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限额时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保险期间。

（五）自留额限额

本公司仅负责支付超出“被保险人”的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单规定的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为限。自留额限额为以下二者中金额较高者：

1. 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的赔偿限额之总和；或
2. 对于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与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均不承保的“事件”，则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自保自留额所规定的金额为自留额限额。

第四条 【定义】

一、“广告侵害”指仅因“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活动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侵犯而引起的损害：

1.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诽谤或损害个人或机构的名誉，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2.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侵害他人隐私权；
3. 剽窃广告创意或商业活动方式；或
4. 侵犯著作权、所有权或广告用语。

二、“汽车”指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陆上机动运输工具、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附属的装置或设备。但“汽车”不包括“机动设备”。

三、“身体伤害”指身体的伤害、病症、残疾或疾病。“身体伤害”还应包括因身体的伤害、病症、残疾或疾病而直接引起的精神伤害、精神痛苦、羞辱、震惊或死亡。

四、“受损毁财产”指除“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以外的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有形财产，其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原因是：

(1) 该有形财产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构成一体，而该“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已知或被认为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不适当的或危险的；或

(2) “记名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同时该有形财产的正常运作可通过下列方法得到恢复：

(1)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进行修理、重置、调整或拆除；或

(2) “记名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五、“被保险人”指以下规定的各项：

(一) “记名被保险人”指：

1. 保险单第一项所列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以及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和“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
2. “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新收购、控制或成立的任何机构，但此项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事件”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控制或成立该机构之后；
 - (2) 该机构为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所承保；并且
 - (3) “记名被保险人”在收购、控制或成立该机构后及时通知本公司。

对任何“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收购、控制或成立的机构，本公司有权收取额外保险费。

(二)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自然人，则“记名被保险人”及“记名被保险人”的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企业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三)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则所有“记名被保险人”的每一合伙人或股东及其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任何与现在或过去的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的经营有关的个人或机构均不能视为“被保险人”，除非该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在保险单中被列为“记名被保险人”。

(四) 在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保险合同中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的、除“记名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均为“被保险人”，但是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其保障范围不超过该下层保险项下对其的保障范围。

(五) “记名被保险人”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或雇员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执行职责时。

但是，本款项下的保障并不适用于上述人等拥有、保养、使用或装卸任何“汽车”、飞机或船只的情形，除非该等保障在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的承保范围内，但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其保障范围不超过该下层保险项下对其的保障范围。

(六) 任何作为“记名被保险人”的房地产管理人的个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机构即为“被保险人”。

(七) 根据书面“可保合同”的规定，“记名被保险人”有责任向其提供类似于本保险合同保险的任何个人、机构、受托人或遗产托管人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下列各项相关时：

- (1) 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实施的操作引起的责任；或
- (2) 由“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设备。

(八) 任何与“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借用、租用，或代表“记名被保险人”租用并经“记名被保险人”许可使用的“汽车”有关的个人（不包括“记名被保险人”的合伙

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或雇员)或机构。

但是，除非“记名被保险人”从事销售、服务、维修或停放“汽车”的业务，否则本款项下保障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因从事该等业务而使用“汽车”时所引起的责任。

六、“可保合同”指“记名被保险人”签订的与其业务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协议，在该合同或协议下“记名被保险人”应承担合同另一方或协议另一方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指在无任何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因法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一种责任。

七、“机动设备”指任何以下种类的陆上运输工具，包括其所有附属机件或设备：

1. 推土机、农业机械、叉车以及其他主要非公共道路上使用的运输工具；
2. 专为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附近使用的运输工具；
3. 履带式运输工具；
4. 主要为下列各项固定装置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无论该车辆是否为自我驱动）：
 - (1) 动力起重机、单斗挖掘机、装卸机、挖掘机或钻孔机；或
 - (2) 道路建设或铺设设备（如平路机、铲土机或压路机）；
5. 未列入上述第1、2、3或4项内的非自我驱动运输工具，且主要为以下各项固定附属设备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
 - (1) 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清洁、地理探测、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 (2) 樱桃采摘机及类似的用于升降工人的机械设备；
6. 未列入上述第1、2、3或4项内的非客运或货运的其他运输工具。但具备下列各项固定附属设备的自我驱动的运输工具并非“机动设备”，而被视为“汽车”：
 - (1) 主要用于①清除积雪；②道路保养（但不包括道路建设或铺设）；或③道路清扫的设备；
 - (2) 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上的樱桃采摘机以及类似的用于升降工人的机械设备；
 - (3) 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清洁、地理探测、照明和井下设备）。

八、“事件”指：

1. 如果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则为因非“被保险人”故意或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而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事故，包括持续或重复地受损害状况影响。所有因持续或重复地受总体状况实质相同的损害状况影响而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
2. 如果引起“个人权利侵害”，则为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而引起“个人权利侵害”的侵害行为。不论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重复或发生的次数，使用的媒体的数目或种类及索赔人的数目，所有因相同的或相关的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而引起的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以及

3. 如果引起“广告侵害”，则为在宣传“记名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及服务时作出的引起“广告侵害”的侵权行为。不论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重复或发生的次数，使用的媒体的数目或种类及索赔人的数目，所有因相同的或相关的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而引起的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

九、“个人权利侵害”指因下列一项或多项侵害行为引起的非“身体伤害”或“广告侵害”的伤害：

1.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2. 恶意控告；

3. 房间、住所或场所的业主、房东、出租人 或其代表将他人非法驱逐出该房间、住所或场所，非法进入他人房间、住所或场所，或侵犯他人对房间、住所或场所的私人占有权；

4.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诽谤或损害个人或机构的名誉，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或

5.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十、1.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包括所有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且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但“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下列各项：

(1) 仍由“记名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产品；或

(2) 尚未完成或已被放弃的工作。

2. 在下列情形中“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视为已完成，并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1) 当“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2)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有多处工作场所，则当本案工作场所内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3) 当工作场所中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期使用时。

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3.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1) 财物的运输，除非该伤害或损害是因任一“被保险人”装卸运输工具时在该运输工具内引起的；

(2) 存在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被丢弃或未使用的材料；

十一、“财产损害”指：

1.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发生；或

2. 对有形财产的非物质损害，由此造成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事件”发生时发生。

十二、“诉讼”指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或“广告侵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诉讼”还包括：

1. 应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或经本公司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的主张损害赔偿的仲裁程序；或
2. 任何其他经本公司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的主张损害赔偿的其它争议解决程序。

十三、“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指：

1. 任何由以下个人或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操作、分配或处理的商品或产品（不包括不动产）：

- (1) “记名被保险人”；
- (2) 其他以“记名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者；
- (3) “记名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以及

2. 为上述商品或产品提供的容器（不包括运输工具）、材料、部件或设备。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

(1) 在任何时候就上述“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用途所做的有关保证或陈述；以及

- (2)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对该产品的警告或说明。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不包括自动售货机，或出租给他人或设置在他人场所供其使用但未出售给他人的其他财物。

十四、“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指：

1. 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进行的工作或操作；及
2. 为该工作或操作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十五、“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包括：

1. 任何时候就上述“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用途所做的有关保证或陈述；以及

2.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对该工作的警告或说明。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依劳工补偿、失业救济、残障福利的相关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依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1974 年）》或其后任何修正案，或依其它国家对雇员退休收入保障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依“无过错”法律责任、“驾驶员无保险”的法律责任或“驾驶员不足

额投保”的法律责任而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对下列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害”：

1. “记名被保险人”拥有、租赁或出租、占用或使用的财产；
2. “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的个人财产。

五、因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受损毁财产”的“财产损害”或对未遭受物质损害财产的“财产损害”：

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存在缺陷、不足之处、不当之处或危险状况；或
2. “记名被保险人”或任何“记名被保险人”的代表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

但是如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投入其预期使用后受到突发偶然的物质损害而导致其他财产不能使用，则本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六、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造成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的“财产损害”。

七、因“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其任何部分造成的“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的“财产损害”，且该损害符合“产品及完成操作风险”定义。

但是分包商代表“记名被保险人”进行工作而造成的相关损失不在本责任免除条款范围内。

八、如果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受损毁财产”存在已知或可疑的缺陷、不足之处、不当之处或危险状况，导致其从市场上或任何个人或机构的使用中被撤回或收回，“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因不能使用或撤回、收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拆除或处理该产品、工作或财产而就发生的损失、费用或开支提出的损害赔偿。

九、任何雇员在其雇佣过程中对同一雇主的其他雇员造成“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而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如果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承保上述“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则：

1. 本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且
2. 本保险项下的保障范围不超过下层保险明细表中下层保险项下的保障范围。

十、“被保险人”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或装卸其所有或光租的船舶或飞机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但是如果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承保“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则：

1. 本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且
2. 本保险项下的保障范围不超过下层保险明细表中下层保险项下的保障范围。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1. “被保险人”在知悉资料虚假的情况下，自行或指示他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该虚假资料而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2. 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的资料所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该资料的首次发布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

3. “被保险人”实施的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实施的故意违反刑事法规或条例的行为所引起的“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或

4.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对“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应负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仍应对上述侵害负赔偿责任时，则不适用本责任免除规定。

十二、因下列各项引起的“广告侵害”：

1. 违约，但不包括默示合同下对广告创意的剽窃；

2. 商品、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广告所宣传的品质或性能；

3. 对商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的错误描述；

4. 从事广告、无线电广播、出版业或电视广播行业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侵害行为。

十三、污染责任

1. 因实际发生的或即将发生在世界任何区域内排放、传播、渗漏、迁移、释放或泄漏污染物而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2. 在政府的指令或要求下，本公司、“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中和或评估污染物影响而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或开销；或

3. 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测、清理、搬移、储存、处理、除毒或中和而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或开销，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或律师费。

如果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保险合同承保因下列情形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则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该“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1) 因敌意之火而引起的热力、烟尘或浓烟；

(2) 因机动车的翻倒、翻转或碰撞；或

(3)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

但是本保险项下对该“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的保障范围不应超过下层保险明细表中承保前述伤害或损害的下层保险的保障范围。

在本责任免除规定中：

(1) “污染物”指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或热性的刺激性物质或污染物质，包括烟尘、水汽、烟灰、浓烟、酸性物、碱性物、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被计划用于或已被用于再循环使用、翻新或回收的物质；

(2) 敌意之火指火势变得无法控制的火或在不应燃烧的地方燃烧的火。

十四、因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战争引发的任何行动或状况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战争包括内战、起义、叛乱或革命。本责任免除条款仅适用于在合同或协议下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被保险人”能预见的或故意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人身或财产时所引起的“身体伤害”。

十六、石棉责任

1. 任何因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分配或接触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尘埃而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2.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引起“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而对他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或

3.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引起“身体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而被提起任何“诉讼”或索赔时进行抗辩的责任。

十七、雇佣责任：

1. 因下列情形对个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1) 拒绝雇佣该个人；

(2) 终止该个人的雇佣合同；或

(3) 与雇佣有关的行为、政策、行动或疏忽，如针对该人的胁迫、降职、评估、调动、处分、诽谤、骚扰、羞辱或歧视；或

2. 该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因上述第1项规定的各种原因而受到的“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本责任免除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

1. “被保险人”以雇主或其他身份对上述“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负有责任；且

2. “被保险人”有义务分担他人或偿还他人因该“身体伤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而必须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十八、因下列情形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1. 购买、销售、承诺销售或招揽任何证券、债务、银行存款或金融权益或票据；

2. 任何时候对有关证券、债务、银行存款或金融权益或票据的价格或价值所做出的任何陈述；或

3. 任何证券、债务、银行存款或金融利息或票据的价格或价值发生贬值、下跌或降低。

十九、“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1. 引起或促成第三者酒精中毒；

2. 向未达到法定饮酒年龄者或醉酒者提供酒精饮品；或
3.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销或饮用酒精饮品的法规、法令或条例。

但是如果本保险合同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保险合同对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提供保险保障，则：

1.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且
2. 本保险合同对此所提供的承保范围将不超过下层保险明细表中提供该保障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二十、核责任

（一）下列情形下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1.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是由核能责任及财产保险协会、共同原子能责任承保人、加拿大核子保险协会所签发的核能责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原是该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如其保险合同非因保险赔偿限额耗尽而终止）；或
2. 核材料的危险特性而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且对于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①任何个人和机构根据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令》及有关修正法案条令的规定必须维持财务保障；或②根据美国或其政府机构与任何个人和机构所签订的协议，“被保险人”有权或如未持有本保险合同时本有权从美国或其政府机构处获得赔偿。

- ### （二）在下列情形下因核材料的危险特性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1. 核材料：①正处于“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操作的核设施中；或②自该核设施中排放或分散出来；
 2. 核材料包含在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任何时候拥有、处理、使用、加工、存储、运输、处置的燃料渣中或废料中；或
 3. 在规划、建造、维护、运营或使用任何核设施过程中，“被保险人”因提供与其相关的服务、材料、配件或设备时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但是，如果上述核设施位于美国境内（包括其领土和属地）或加拿大境内，则本项规定仅适用于对上述核设施以及处于该核设施中的财产所造成的“财产损害”。

（三）适用本责任免除规定时，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1. “危险特性”包括放射性、有毒性或易爆性；
2. “核材料”指原材料、特殊核原料或副产品材料；
3. “原材料”、“特殊核原料”或“副产品材料”的定义与《1954年原子能法令》及有关修正法案条令中的定义相同；
4. “燃料渣”指任何在核反应堆中经过使用或经过辐射的固态或液态的燃料元素或燃料成分。
5. “废料”指任何被废弃的材料，其中①包含副产品材料；且②因任何个人和机构在操作核设施过程时产生，该种核设施应包括在以下“核设施”定义内。

6.“核设施”指：

(1) 任何核反应堆；

(2) 任何设计为或用于以下用途的设备或装置：①分离铀或钚的同位素；②加工或利用燃料渣；或 ③加工、处理或包装废料；

(3) 任何用于加工、制造或合成特殊核材料的设备或装置，且该等特殊核材料由“被保险人”保管并处于该设备或装置所在处，并在任何时候该等特殊核材料的总量应含有以下数量的物质：25 克以上的钚、铀 233 或两者的化合物，或 250 克以上的铀 235；或

(4) 任何计划用于或用于存储或处理废物的构筑物、处理池、洞穴、场所或地方，其中包括上述任何设施所在的场地，在该场地进行的所有操作，以及用于进行该操作的所有场所。

7.“核反应堆”指设计为或用于维持自给链式反应中的核裂变的装置或容纳达到临界数量可裂变材料的装置。

8.“财产损害”包括任何对财产各种形式的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总则】

一、上诉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下层保险承保人不对超出自留额限额金额以上的判决提起上诉，本公司有权利提起上诉，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限定不得上诉的，则不适用本条规定。如果本公司决定上诉，本公司对于上诉裁定或判决的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单第三项所示的保险赔偿限额与上诉费用两项之和。

二、审计

本公司有权本保险合同期间以及本保险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时间，对“记名被保险人”任何涉及本保险合同的帐本和记录进行审计、检查。

三、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记名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无力偿还债务，或“记名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层保险承保人破产、失去偿付能力或无力偿还债务，不会解除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进行赔偿的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上述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而要求本公司降低或取代本保险合同的自留额限额，或承担在自留额限额内的任何责任。

四、合同解除

1. 保险单第一项所示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即投保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是应提前向本公司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并载明保险合同解除的生效时间。

2. 本公司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本保险合同因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而解除的，则本公司应至少提前 10 天向投保人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并载明保险合同解除的

生效时间。如果本保险合同因其它原因解除的，则本公司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投保人邮寄或递送书面通知，并载明保险合同解除的生效时间。根据保险单第一项所示的邮寄地址向投保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的证明应视作通知的充分证明。

3.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于该合同解除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及具体时间终止。
4. 如果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应收保险费将根据实际承保时间按比例进行计算，且不应低于保险单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保险费按相应比例计算的所得。
5.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收保险费应高于按比例计算所得。应收保险费将基于实际承保时间根据本公司退保短期费率表及程序的规定计算。该保险费不应低于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保险费的按短期费率计算的所得。
6. 本公司可在合同解除之时或解除之后尽早进行保险费调整，但是本公司是否承诺返还或已向投保人返还任何保险费均不影响合同解除的效力。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所签发的返还保险费的支票，无论以邮寄方式或递送方式送达，均应视为返还投保人保险费的充分证据。
7. 投保人应呈交或接收合同解除通知，并接收本保险合同下应予返还的保险费。
8. 本条款如与关于保险合同解除的现行法律相抵触，则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准。

五、合同变更

投保人对任何保险代理人关于合同变更的通知，或任何保险代理人或他人知悉合同变更的事实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放权或变更。本保险合同须经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批单进行批注后方可变更，该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六、“被保险人”在发生“事件”、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

(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下索赔的“事件”。书面通知应包括：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2. 受害人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3. 该“事件”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性质和位置。

(二)如果针对任何“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或“诉讼”很可能涉及本保险合同，“记名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三)“记名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被保险人”应：

1.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与该索赔或“诉讼”有关的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 授权本公司获取记录及其他资料；
3. 协助本公司对该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辩护；以及
4. 在其他个人或机构因本保险承保的伤害或损害或侵害而可能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应协助本公司对该个人或机构行使权利。

(四)除非“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不得

自行赔付、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必要的急救费用除外）。

七、检查

本公司有权利但并非有义务在任何时间对“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和业务进行检查。本公司的检查并非安全检查。检查仅涉及“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和业务的可保性以及应收取的保险费。本公司可能根据检查情况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报告，并提供整改的建议。该报告或建议可能有助于减低损失风险，但是本公司并非承担任何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雇员或公众健康或安全建议的职责。本公司不保证“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或操作是安全或健康的，或符合法律、条例、行业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八、对本公司的法律诉讼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者，否则“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得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记名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已经本公司同意并做出决定，或由法院经实际审判并做出最后判决。但是，本保险并非授予任何人权利在对“记名被保险人”的诉讼中申请将本公司追加为被告以决定“记名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九、下层保险的维持

在本保险期间内，“记名被保险人”同意下列事项：

1. 维持下层保险明细表中所有的下层保险处于完全有效的状态；
2. 下层保险明细表中的下层保险的任何续保或替换将不会限制其原保障范围。
3. 除非下层保险明细表中的下层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件”导致赔付而减少或耗尽，否则不得变更该下层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
4. 在本保险期间内，不得实质性变更下层保险明细表中的下层保险合同的条款及批单的规定。

当任何下层保险无效时，“记名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本公司。

十、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也为其他有效保险所承保，本保险合同将作为该等保险的超额保险，但如果该保险明确规定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则本条款不适用。

十一、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负责支付所有应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应以保险单第四项的规定为计算基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支付保险单第四项所示的预付保险费。

如果本保险合同期满或被解除，本公司将计算本保险承保期内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应按审计情况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的风险状况计算应收的到期保险费。如果应交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及时补交其差额。反之，如果应交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其差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应交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年度基本保险费。

十二、先前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的其他超额保险同时全部或部分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且该等保险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签发，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限额将根据该等保险应付的赔偿限额而相应减少。

十三、“被保险人”的区别对待

除有关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赔偿限额及特别注明为保险单中列明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以外，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1. 视每一“记名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唯一的“记名被保险人”；
2. 分别适用于任何被索赔或“诉讼”的“被保险人”。

十四、代位求偿权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有权就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金向第三方提出求偿，则本公司有权代“被保险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损害该权利的行为，并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权利。

追偿所得金额应遵循以下规定分配：

1. 任何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应就其已支付超出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赔付金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部分，首先获得补偿；
2. 之后，本公司将以已支付的赔偿金额为限获得补偿；以及
3. 最后，任何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就其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低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责任范围的部分获得补偿。

行使该追偿权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按其最后所得追偿金额所占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五、“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转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除法律另有规定，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布破产，在“记名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履行其职责的范围内，“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转让给该法定代理人。但是，送至投保人或邮寄至其通讯地址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构成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的充分通知。

十六、赔付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下层保险承保人未承担支付自留额限额的责任，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损失金额最后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为“被保险人”支付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金额。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支付在自保自留额限额以内的金额后，“记名被保险人”应及时返还。

十七、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保险合同应由本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可生效。

<本页内容结束>